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0號

原告 商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展

被告 林士雅

以上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時原告法定代理權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無論由何人提起，均有其適用，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，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4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（民國113年8月13日）被告既為原告公司董事，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，應由斯時原告公司監察人代表原告公司對被告起訴，原告逕以董事長為其法定代理人對被告起訴，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另原告起訴後，被告於113年10月6日任期屆滿喪失董事身

分，則應由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6條規定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（即承受訴訟部分，應以原告公司董事長為其法定代理人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吳佳玲